

## 摘要

### 聯合國第 17 號總體意見

有關兒童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  
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權利 (第 31 條)

本摘要由提倡兒童遊戲權利的國際遊樂協會 (IPA) 撰寫，以協助宣傳《總體意見》和彰顯《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的重要性。大眾可以自由下載和分享本摘要作宣傳用途。

《總體意見》全文詳見 [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comments.htm](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comments.htm)。

《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公約》) 第 31 條確認兒童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以及自由參與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然而，各國政府對兒童以上權利的認識貧乏，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 (下稱委員會) 對此十分關注<sup>1</sup>。城市人口增加、形形色色的暴力行爲、遊戲商業化、童工問題、教育需求增加都影響着兒童享有第 31 條權利的機會。一般情況下，資金都投放在提供有系統和有組織的活動上，但同樣重要的是，給予兒童時間和空間，讓他們自發地參與遊戲、娛樂和創意活動，並推動大眾支持和鼓勵這類活動。

委員會爲此撰寫《總體意見》，以敦促各國政府採納其中建議，以確保《公約》第 31 條確實執行。《總體意見》於第 62 屆會議通過。(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1 日)

《總體意見》有 3 大主要目標：

- 加深大眾對《公約》第 31 條的理解，以及其對兒童福利和發展之重要性的認識。
- 確保《公約》第 31 條及《公約》所述其他的兒童權利得到尊重並加強實行。
- 闡明並強調政府義務之規定、私營部門的角色和責任，以及兒童工作者的工作指引。

委員會建議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廣泛傳播《總體意見》，並使有興趣的人，包括兒童都能接觸到。本摘要是《總體意見》全文的概述。

---

<sup>1</sup>兒童權利委員會是負責監察各國政府執行《兒童權利公約》的國際機構。

## 《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對兒童生活的重要性

遊戲、娛樂活動、休息、閒暇、藝術活動和文化生活密不可分，同時是保證童年的特質——讓兒童不斷成長的必要條件。我們應將《公約》第 31 條理解成一個整體意念。

- **遊戲和娛樂活動**對兒童的身心健康來說均不可或缺。遊戲和娛樂活動有助於兒童各方面的發展，包括：創造力、想像力、自信心、自我效能以及身體、社交、認知和情感的能力，為兒童各方面的學習帶來裨益。遊戲和娛樂活動亦是人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其對兒童的內在價值，單從為兒童帶來的享受和樂趣來說亦得以彰顯。
- **參與文化和藝術活動**有助兒童建立其對家庭、社區及社會的歸屬感，以及對自己的身份認同。兒童以多種方法模仿、改造、創造以及傳遞文化，和同儕一起，他們會創造出「童年文化」。兒童站於接觸並運用數碼媒介，如社交媒體和虛擬世界等，來創建新的文化環境和藝術形式的最前綫。透過參與文化活動，兒童有機會學習其他文化和藝術傳統，增強相互理解的意識及對多樣性的欣賞。
- **休息和閒暇**對於兒童的發展十分重要。缺乏足夠休息會影響兒童身體及心理的健康。兒童也需要閒暇時間，選擇參與活動或放鬆休息。

### 第 31 條的詞彙解釋

委員會對於《公約》第 31 條的用詞作出以下定義：

- 「**休息**」：在工作、接受教育或任何辛勞的事情之餘得到足夠的休息，以保持最佳身體狀態，以及保證有充足睡眠。
- 「**閒暇**」：自由時間，兒童可以進行遊戲和娛樂活動，不受拘束。
- 「**遊戲**」：兒童的遊戲是指任何由兒童主導、掌控和構思的行為、活動或過程，非強制，而是發自內心的活動，兒童的遊戲隨心所欲、不追求結果。無論是甚麼形式，所有遊戲的特性都是有趣、多變、具挑戰性、靈活且非為生產作業。雖然遊戲的重要性經常被輕視，但委員會重申遊戲是造就快樂童年的基本和重要一環，而且是兒童成長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 「**娛樂**」：泛指兒童爲了即時滿足自我、或認識個人及社會價值而自願選擇的活動和經歷。雖然大部分此類活動是由成年人組織及控制，但娛樂活動一定出於自願。
- 「**與兒童年齡相宜**」：在衡量遊戲和娛樂活動所需的時間、玩樂空間、成人監督的程度、安全措施、冒險成分和挑戰難度，以及培養社交能力等方面時，兒童的年齡是必須考慮的因素。
- 「**文化生活及藝術活動**」：這類活動能讓兒童和他們的社群表達自己的身份和生存的意義，形成世界觀。文化來自社群，人可以在不同的環境、透過各樣的方式來表達及享受文化。
- 「**自由參與**」：締約國政府必須尊重及避免干涉兒童行使《公約》第 31 條的權利，並阻止他人干涉。
- 「**充分參加文化及藝術生活**」：爲使兒童能夠投入文化和藝術生活，締約國政府必須給予兒童接觸藝術文化、參與創意活動、及爲表現文化和藝術作出貢獻的機會。
- 「**鼓勵提供適當的機會**」：締約國政府必須提供所有必要的先決條件，以促進和推進落實《公約》第 31 條的所有權利。
- 「**平等機會**」：每位兒童必須得到平等的機會去享有《公約》第 31 條所賦予的權利。

締約國政府需要明白《公約》中的所有權利都是不可分割並且互相依存的。《公約》第 31 條是實現許多權利的關鍵。同樣地，要確保《公約》第 31 條能實現，其他權利亦必須被尊重。

### 創造有利實踐《公約》第 31 條的環境

兒童生性喜愛玩耍和參與康樂活動，即使身處極度惡劣的環境，他們亦會尋找玩耍的機會。但是，爲了讓兒童能完全享有《公約》第 31 條所賦予他們的權利，我們必須確保提供以下環境：

- 免受壓力、社會排擠、偏見、歧視
- 不會受到傷害或暴力影響的安全環境，沒有嚴重污染、交通以及其他危險，以免阻礙自由、安全活動。
- 讓兒童得到休息和閒暇時間，享有自由活動的地方，不受成人限制和管束
- 提供地方讓兒童能在多元化及具挑戰性的戶外環境下玩耍，並能在有需要時

能夠得到成人的協助

- 讓兒童有機會在大自然中體驗、互動、玩耍，有機會與各種動物互動、玩耍。
- 讓兒童有機會運用語言和想像力，用自己的時間和空間，來創造、改造他們的世界
- 讓兒童有機會探索和瞭解其社群的文化和藝術傳統，並能參與、創造和塑造社群的文化藝術
- 讓兒童有機會與其他兒童共同參與遊戲、體育活動或其他康樂活動，並在有需要時得到經過培訓的指導者或教練的支援
- 讓《公約》第 31 條中各權利的價值和合法性獲得家長、教師或廣大社會認同

### 實行《公約》第 31 條所面對的挑戰

世界各地的兒童面對各種嚴峻的障礙而難以享有《公約》第 31 條的權利。各地區面對的困難有所不同，當中包括：

- 忽視兒童遊戲和娛樂的重要性
- 不安全及有害的環境
- 兒童使用公共空間的權利受阻
- 難以於冒險性與安全性之間取得平衡
- 缺少接觸大自然的渠道
- 學業壓力沉重
- 在兒童的日程安排中，過分地規劃並編排過多的節目
- 《公約》第 31 條在發展規劃中被忽略
- 讓兒童參與文化及藝術活動的資源投入不足
- 電子媒體的影響日漸加重
- 遊戲商業化

為確保《公約》第 31 條規定的兒童權利得到保護，以下類別的兒童需要特別關注：

- **女童**：女童的遊戲、休息、閒暇及從事娛樂活動的時間及自由度往往較男童少，在青春期尤為明顯，其原因包括女童需承擔家庭責任、照顧弟妹或家人、父母對於女童的保護意識過重、缺乏足夠遊樂設施，以及所處環境和文化對於女童行為的限制。遊戲及玩具製造商、傳媒、父母及監護人往往加深性別差異的觀念，讓女童更傾向專注於家庭事務上，而讓男童參與的遊戲，則能

為他們成功完成現代社會的各種工作及其他任務作好準備。

- **貧困兒童：**貧困兒童難以享受《公約》第 31 條的權利，其原因有：家境困難，以至於兒童遊戲與閒暇機會受到限制；缺乏設施；無法承擔活動費用；鄰近地區存在危險或者受到忽視；亟需工作；自身無力感。孤兒以及在街頭工作或露宿的兒童是尤其脆弱的群體。
- **殘疾兒童：**不同因素阻礙殘疾兒童享受《公約》第 31 條的權利，包括：兒童在學校和非正式的社交場所遊戲和進行娛樂活動可以結交朋友，然而這些場所對殘疾兒童的照顧不足；被家人孤立；家長持固有的文化觀念及消極刻板的認知，敵視及排斥殘疾兒童；有些場所會使殘疾兒童因為其身體殘疾原因而無法進入。殘疾兒童亦可能因缺乏輔助設施而難以接觸各種媒體。
- **在機構中的兒童：**居於家、學校、醫院、羈押所、看守所、難民營的兒童，他們遊戲、休閒及參加文化和藝術生活的機會或被限制或剝奪。
- **原住民及少數族群兒童：**敵對情緒、同化政策、排斥、暴力以及歧視態度或使少數族裔兒童難以參與普遍的文化禮儀、宗教儀式和節慶活動，亦無法正常與其他兒童一起參加體育、遊戲、文化及娛樂活動。
- **身處衝突環境、人道主義及自然災害地區的兒童：**在危難情形下，為兒童提供食品、藥物及避難所為當務之急，讓兒童遊戲、進行休閒及文化活動往往變得次要。然而，在兒童經歷失去親人和家園等傷痛後，遊戲、休閒及文化活動對兒童有着顯著的治療及康復作用，有助他們平復精神，重拾正常生活。

## 政府義務

### 1 政府有義務尊重《公約》第 31 條所述的權利

政府應當採取具體措施，在《公約》第 31 條指引之下，確保每一位兒童的個人權利及其與他人相關的權利都得到尊重，包括：

- 為兒童照顧者提供幫助，如以《公約》第 31 條為實際實施綱領，提供指導，協助，支援。
- 對於包含《公約》第 31 條權利負面信息的普遍文化心態要增強挑戰意識，包括傳播本條約重要性的公眾資訊，以及解決普遍負面心態，尤其針對青少年的具體措施。

### 2 政府有義務保障《公約》第 31 條所述的權利

政府須採取行動，防止個人或組織干涉、限制《公約》第 31 條所規定之兒童權利，其內容包括：

- 立法以保證每名兒童均受《公約》第 31 條保護，在任何情況下不受歧視。
- 規管非國家行為體，以確保公民社會的所有成員，包括法人機構，均遵守《公約》第 31 條，其中囊括關於：僱傭；安全，享受設施、遊戲以及玩具的權利；其義務也包括城鄉發展項目的條款；保護兒童免受文化、藝術、及娛樂資訊對其康樂可能的侵害；以及禁止為兒童生產製造逼真的戰爭遊戲或玩具。
- 推行保護兒童的措施，並訂立專業守則，成人從事與兒童有關的工作，如與兒童進行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體育和藝術的文化活動時，需遵守訂立的專業守則。
- 努力為兒童上網創造機會，保障兒童的安全，如減少成人虐待兒童卻有罪不罰的情況；限制兒童接觸有害資訊及遊戲網絡；為家長、老師及決策者提供資訊，提高其風險意識；積極推廣對兒童較安全、較有吸引力的選擇。
- 在衝突後，制定措施恢復實行《公約》第 31 條，如透過遊戲和創新的表達，促進安全的遊戲和娛樂場所之修復或建設，並清除地雷和子母彈。
- 檢討兒童遊戲及玩具銷售政策，審查商品廣告和兒童電視節目中的商品宣傳內容，如鼓吹暴力和男女色情，或涉及性別和殘疾定位。
- 設置獨立有效的投訴機關，當兒童在《公約》第 31 條的權利受到侵犯時，可向該機關投訴。

### 3 履行《公約》第 31 條所述權利的義務

政府需要在廣泛徵求兒童意見之後，採取多種措施以確保《公約》第 31 條規定之權利得到保護。其中明確包括：

- 以法規充分確保每位兒童都有足夠的時間和充足的空間實現《公約》第 31 條規定之權利，並制定實施的規劃日程。
- 通過對個體資料的分析探究兒童如何參與玩耍、娛樂及文化藝術活動，並將此項調查的研究結果用於規劃和實踐。
- 增強中央及地方政府間的合作，全面詳盡地確保《公約》第 31 條順利實施。
- 從整體的角度將兒童作為人口的一部分，檢討財政預算以確保資金全面而持續地支援並保障各年齡層兒童的權利，同時關注並考慮最邊緣兒童的保護及其所需資金。
- 通過投資發展通用設計推廣共融，保護殘疾兒童免受歧視。
- 推動側重兒童福祉的市政規劃，包括：一切公園、體育和社區活動中心、行人及自行車區、綠化區域、大眾交通可及的開放和自然區域、道路安全措施、適用於各年齡兒童的社團和設施、專注於各年齡兒童且價格優惠的文化活動。
- 學習環境對《公約》第 31 條的體現相當重要。校方應提供玩樂、運動、遊戲、戲劇的場所；積極推廣男女享受平等的遊戲機會；保障安全且可用的場地及設備；保留充分的校內時間讓學生嬉戲與休息；課程設計中包含文化及藝術活動；訂立寓教於樂的教學方針，讓學童積極參與，投入學習。
- 對於所有與兒童工作或為兒童工作的專業人士，甚或對兒童具影響力的人士，提供針對《公約》第 31 條有關兒童權利的培訓。

國際遊樂協會相信，《公約》第 31 條所規定之權利對童年十分重要，令孩童能純粹地享受成長的快樂和愉悅。另外，履行條約有助兒童發展，不單身為獨立個體，更是以社會有能之士的一員去感悟、合作和解難。《公約》第 31 條的影響廣佈社會、文化和經濟發展等各個層面。遊戲、娛樂、休息、閒暇，以及參與文化藝術活動，不僅是每名兒童的基本權利，其履行更會為個人以及社會帶來莫大裨益。國際遊樂協會向各政府發出呼籲，聯手確切實行本《總體意見》所表明的義務。

如需獲取國際遊樂協會，《總體意見》及《公約》第 31 條的其他資訊，請瀏覽我們的網站：<http://www.ipaworld.org>